工程编号:JQNQ-2023G-005(421003105N23030003)

**刘家桥村一组道路及排水新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单位：荆州区弥市镇刘家桥村村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0二三年三月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公告·················1
2. 投标人须知····················4
3. 工程详情·····················17
4. 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22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27
6. 技术规范····················31
7. 工程量清单···················32
8. 投标文件格式···················33
9. **竞争性磋商公告**

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荆州区弥市镇刘家桥村村民委员会的委托，对刘家桥村一组道路及排水新建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具有相应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磋商。

1. **项目编号：JQNQ-2023G-005(421003105N23030003)**

**二、项目名称：**刘家桥村一组道路及排水新建项目

**三、工程内容、工期**：

工程内容：完成刘家桥村一组道路及排水新建项目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工 期：30日历天

**四、最高限价**：850541.00元

**五、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s://www.baidu.com/s?wd=%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s://www.baidu.com/s?wd=%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B证、项目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八大员岗位证（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标准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安全员（仅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C证））、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八大员）的社保机构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3.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无在建项目）。

5.提供在省住建厅统一的企业信息数据录入平台办理信息数据录入的网上截图（含企业及人员资料）。

6.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通知》（荆政办发〔2022〕11号）、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促进促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荆财采发【2022】199号）(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通知》（荆政办发〔2022〕11号）。

**七、磋商文件的获取：**

报名开始时间：2023年3月29日，在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八、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3年4月13日9:30时

磋商地点：荆州区郢城镇发展大道88号科创园公共服务基地B区5楼(发展大道与荆州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九、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网址：

荆州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jingzhouqu.gov.cn/>

湖北农村资产交易管理信息平台：<http://nyt.hubei.gov.cn/nczcjy/>

2.中小微企业预留措施：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釆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釆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质疑投诉

（1）交易平台

名 称：荆州市荆州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16-8010809

电子信箱：jzsjzqggzyjyzx@163.com

通讯地址：荆州区郢城镇发展大道88号科创园公共服务基地B区5楼(发展大道与荆州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2）监督部门

名 称：荆州区财政局经管股

投诉电话：0716-8468957

电子信箱：76164233@qq.com

通讯地址：荆州区荆北路65号

**十一、联系事项：**

采购人：荆州区弥市镇刘家桥村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刘成臣 电   话：13545646869

招标代理公司：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蓉    电   话：15272447217

荆州区弥市镇刘家桥村村民委员会

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规定 |
| 1 | 工程概况 | 工程编号：JQNQ-2023G-005(421003105N23030003)  工程名称：刘家桥村一组道路及排水新建项目  采 购 人：荆州区弥市镇刘家桥村村民委员会 |
| 2 | 工程地点 | 荆州区弥市镇刘家桥村 |
| 3 | 工期 | 30日历天 |
| 4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工程内容 | 完成刘家桥村一组道路及排水新建项目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 7 | 最高限价 | 850541.00元 |
| 8 | 供应商资格  条件 | 详见第一章第五条“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
| 9 | 投标人的  替代方案 | □允许  不允许 |
| 10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 正本1份，副本3份（用纸外形尺寸统一为A4纸规格）。装在一个包封中密封，外包封中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电子 U 盘文档一份（电子版应为响应文件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本一份和可编辑WORD版本一份），单独密封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单独提供一份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投标方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 12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13 | 获取竞争性  磋商文件 | 报名开始时间：2023年3月29日，在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
| 14 | 提疑方式 | 书面提疑  提疑时间：2023年4月5日08：30时—12:00时  地 点：荆州市荆州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  荆州区郢城镇发展大道88号科创园公共服务基地B区5楼(发展大道与荆州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
| 15 | 答疑的时间及地点 | 书面答疑、澄清  时 间：2023年4月5日14:30时—17:30时  地 点： 荆州市荆州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  荆州区郢城镇发展大道88号科创园公共服务基地B区5楼(发展大道与荆州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
| 16 | 对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者暂停、终止等项目信息 | 在荆州区人民政府网和湖北农村资产交易管理信息平台以公告进行发布。 |
| 17 | 投标有效期 | 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8 | 开标会 | 地点：荆州市荆州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荆州区郢城镇发展大道88号科创园公共服务基地B区5楼(发展大道与荆州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时间：2023年4月13日9:30时 |
| 19 |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 按投标文件递交先后顺序或逆序进行 |
| 20 | 签订合同 | 收到成交通知书30天内 |
| 21 | 相关费用 | 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负；   2、招标代理费：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规定，按照该项目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8500.00 元。 |
| 2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 |
| 价格扣除比例3%-5% | / |
| 23 | 中小微企业预留措施 | 中小微企业预留措施：2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专门面向中山那个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 24 | 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4%-6% | / |
| 25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通知》（荆政办发〔2022〕11号）、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荆财采发【2022】199号） |
| 26 | 融资平台 | 依据《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精神，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书面合同申请融资。  政策咨询：荆州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张军 0716-8420632,13986718969  1、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  授信额度：2000万元  融资期限：1年  联系电话：章经理 15971611843，杨经理 15927722998  2、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  授信额度：1000万元  融资期限：3年  联系电话：王经理13872410420  3、银 行：湖北银行荆州分行  授信额度：1000万元  融资期限：1年  联系电话：熊坤15872106359，张钰颖13872288182  4、银行：交通银行  授信额度：1000万元  融资期限：2年  联系人：贺经理18672119358 崔经理15997575187 |
| 27 | 质疑投诉 | 1.交易平台  名 称：荆州市荆州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16-8010809  电子信箱：jzsjzqggzyjyzx@163.com  通讯地址：荆州区科创园公共服务基地B区5楼(发展大道与荆州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2.监督部门  名 称：荆州区财政局经管股  投诉电话：0716-8468957  电子信箱：76164233@qq.com  通讯地址：荆州区荆北路65号 |

**一、总则**

**（一）采购方式**

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荆州区弥市镇刘家桥村村民委员会的委托，对刘家桥村一组道路及排水新建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国内具有相应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磋商。

**（二）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B证、项目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八大员岗位证（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标准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安全员（仅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C证））、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八大员）的社保机构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3.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无在建项目）。

5.提供在省住建厅统一的企业信息数据录入平台办理信息数据录入的网上截图（含企业及人员资料）。

6.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四）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领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负。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磋商文件的构成**

1.磋商文件共八章，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技术规范

第七章 工程清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提供的资料、工程清单和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其风险自行承担。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对其在投标截止日期5天前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均将视情况确定以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八）磋商文件的修改**

1.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修改书将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采购人根据需要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期，需在指定媒体和发布本次投标邀请函媒体公告。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格式的，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投标人漏交或空留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均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应编制目录和页码。

**（十）投标文件构成**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需加盖注册造价师章，投标清单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清单顺序填写）

4、资格审查资料：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证明材料；

4.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4.3安全生产许可证；

4.4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4.5在省住建厅统一的企业信息数据录入平台办理信息数据录入的网上截图（含企业及人员资料）；

4.6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截图（投标时提供公告公示之日起至投标期间的网站截图）

4.7提供不转包及分包，不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

5、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评分所需的资料；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资料。

**说明：以上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最好采用扫描影印件，凡是字迹不清晰，数字模糊而产生的误判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十一）投标报价**

1.投标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属投标人承担的风险。

3.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严格满足磋商文件中对项目的要求，合理报价，采购人拒绝恶意的低价竞争，投标人合理的低价将被重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恶意低价投标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报价将被拒绝。

**（十二）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本和副本三本，每本投标文件必须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清楚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正本封面上签字并在每一页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但封面须加盖公章。

3.任何必要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4.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不得使用活页装订，必须编排页码，否则视为无效标。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十三）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装在一个包封中密封，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并注明“于2023年4月13日9:30时前不准启封”字样，加盖公章。

2.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添加、删减采购人提供的格式、内容。

3.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安排专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送至规定的地点和人员。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十四）磋商时间**

于2023年4月13日9:30时在荆州市荆州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公开举行磋商会议。

**（十五）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字样。

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审**

**（十六）开标**

1.采购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要有投标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参加，并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法人代表或委托人不参加开标会的作为自动放弃，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时，投标人应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开启投标文件。主持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主持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信封外注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在开标时未提供投标函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内容不清晰的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材料将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十七）评审小组**

1、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湖北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的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推荐一名评审组长，主持评审工作。

3、本项目评审委员会从湖北省财政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其中采购代表1人。

4、评委身份定标前保密，评委名单在成交公告中予以公告。

**（十八）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将可能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九）投标文件的审查**

1.评审小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投标资格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等。

2.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规范、不一致表述，可以被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在详细评审之前，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4.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二十）无效投标条款**

1.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或未按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内容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缺项、漏项均做无效标处理）；

2.标书密封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标书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4.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5.投标人不参加磋商仪式及质询事宜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未及时参与磋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二十一）废标条款**

1.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最高限价；

3.经评审不符合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围标串标和重大偏差检查的。

**（二十二）取消投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十三）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

**（二十四）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给予《投标人须知》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

**2.2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投标人须知》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投标人须知》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4.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十五）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十六）评审过程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七）定标**

1.评审小组确定综合分值最高者为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如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采购人有权选择下一顺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2.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将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六、签订合同**

**（二十八）签订合同**

1.从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成交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共同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以本次采购所确定的有关内容为依据。

2.成交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共同签订合同，视作投标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将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新的成交供应商。

3.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的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或者因故不能签订合同，并记入诚信档案。由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涉嫌违规的将依法承担一切责任。

**七、融资平台**

依据《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精神，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书面合同申请融资。

政策咨询：荆州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张军 0716-8420632,13986718969

1、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

授信额度：2000万元

融资期限：1年

联系电话：章经理 15971611843，杨经理 15927722998

2、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

授信额度：1000万元

融资期限：3年

联系电话：王经理13872410420

3、银 行：湖北银行荆州分行

授信额度：1000万元

融资期限：1年

联系电话：熊坤15872106359，张钰颖13872288182

4、银行：交通银行

授信额度：1000万元

融资期限：2年

联系人：贺经理18672119358 崔经理15997575187

**第三章 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刘家桥村一组道路及排水新建项目

2、项目地点：荆州区弥市镇刘家桥村

3、工 期：30日历天

**二、项目需求**

1.投标报价编制依据及要求

1.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纪要等补充文件。

1.2、施工现场、水文、地上情况的资料。

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4、其它现行工程造价有关规定。

1.5、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6、投标单位应根据本工程施工图纸和技术资料及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量、单价、合价及各种费用。

1.7、施工图纸、设计规范、施工规范中的所有内容，不论工程量清单中是否明确，采购人在招标控制价中都已包含。如果投标人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没有施工图纸、设计规范、施工规范中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可以按照清单规范另列清单项，也可以包含在其它综合单价中。如不列，采购人将认为已包含在包含其它综合单价中。

1.8、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2.工程量清单中的设备，需按其项目名称和项目特征等采购（详附后）。

3.工程技术要求：按照现行行业法律法规的文件执行。

**第四章评审办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性审查和初步评审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二、评审步骤**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初步评审后，进入综合评议，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无效。

（一）资格审查条件

资格审查是指评审小组首先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行后续评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或提供材料不符合文件要求的；

2、未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

3、资质证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未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5、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未提供在省住建厅统一的企业信息数据录入平台办理信息数据录入的网上截图（含企业及人员资料）的；

7、磋商响应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提供的网站截图不符合要求的；

8、未提供不转包及分包，不联合体投标承诺的。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步评标。

（二）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系统进行初步评审和比较，确定投标人和进入最终报价的投标人名单。初步评审的内容为符合性审查、围标串标和重大偏差检查、投标报价修正、排序。

1、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通过的，应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函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的；

（2）工期、质量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4）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

2、围标串标和重大偏差检查。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2）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3）投标文件中存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内容的。

（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5）报价出现负数的。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评审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投标报价修正。磋商评审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并无重大偏差未被废标的初始投标报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细微偏差修正：

（1）算术错误修正

①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②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磋商评标专家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相应合计金额。

③当逐个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并修改相应合计金额。

（2）缺项、漏项的修正

如投标文件商务标缺项、漏项部分或改变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涉及到的造价在投标人总报价的3%内，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①当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符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乘以投标单价修正该项合价。

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有缺项、漏项时，按其他投标人该项目的平均报价乘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该项目工程数量作为投标人该项报价，修正总报价。

③当措施项目清单有缺项、漏项时，认为其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单价或合价中。

（3）组成综合单价的材料单价与投标报价中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单价不一致时，以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单价为准，并修改相应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同意后，修正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经算术错误修正的投标报价高于工程最高限价时，招标人应拒绝该投标。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评审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三）最终报价

合格的磋商响应人报出最终报价。

（四）进入综合评议

评审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和初步审查均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议，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无效。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评审小组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凡是资格性审查和初步审查均合格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分，平均综合分得分值最高者为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如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选择下一顺位的候选人成交或重新组织采购。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分数 | 评分要求 |
| 价格部分  （30分） | 报价得分 | 3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位满分30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评标因素所占的权重（0.3），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技术部分  （40分） | 施工  方案 | （6 分） | 1. 提供工程项目施工部署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3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2. 提供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3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 物资  计划 | （6分） | 1. 提供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3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2、提供拟投入的主要物资供应保证措施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 施工  机械  计划 | （3分） | 提供施工机械计划且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 劳动  力安  排计  划 | （6 分） | 1、提供劳动力安排计划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2、提供劳动力安排保证措施且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 安全  生产  组织  措施 | （ 5 分） | 1. 提供安全管理制度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2、提供安全教育方案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3、提供安全培训计划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4、提供安全施工防护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5、提供消防、节水节能措施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 工程  质量  组织  措施 | （4 分） | 1. 提供质量管理规章制度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2. 提供质量管理岗位职责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3. 提供质量管理目标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4、提供质量保证措施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 工期  组织  措施 | （ 5 分） | 1. 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分阶段进度计划保障方案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2. 提供施工规章制度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3. 提供工序安排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4. 提供奖惩措施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5. 提供施工计划的检查和调整方案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 文明  施工  组织  措施 | （3 分) | 提供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关键环节有控制措施且责任到人）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 施工  总进  度表 | （2 分） | 提供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 商务  部分  30分 | 类似业绩 | （12分） | 提供近三年供应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累计最高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截图和中标通知书）。 |
| 项目经理 | （4分） | 提供近三年项目经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累计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截图和中标通知书）。 |
| 项目班子成员 | （5分） | 拟派项目班子成员（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除外）每提供一个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中级以下职称的得0.5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荣誉  (奖项） | （6分） | 提供近三年供应商每获得一个省级及以上荣誉（奖项）得3分；市（地）级荣誉（奖项）的得2分；县（市、区）级荣誉（奖项）的得1分，累计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
| 履约承诺 | （3分） | 1、提供保证工期和质量且满足采购需求的承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1分，未提供不得分；  3、提供不更换项目经理的承诺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100分 | |  |

注：1、技术部分中各项方案、计划及措施等均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2、在施工期间违反承诺事项，经核实后，将列入荆州市荆州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诚信档案。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 一、合同条款

由采购人参考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由采购人参考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结合工程招标和后续管理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4. 合同形式： 。

5.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工期： 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

7.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保证金。

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 保证金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保证金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保证金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9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证金规定的义务不变。

保 证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1. **技术规范**

**本工程适用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四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说明： 。**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 其他说明：工程量清单附后**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编号：**

**荆州区建设工程施工**

**竞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资格审查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资质证书；**

**4、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经理；**

**6、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7、在省住建厅统一的企业信息数据录入平台办理信息数据录入的网上截图（含企业及人员资料）；**

**8、“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截图**

**9、提供不转包及分包，不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

**五、技术标**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工程编号为 的\_\_\_\_\_\_\_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

2.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愿以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元

（小写）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修正后工程量清单等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成交人资格，给贵方造成的损失的，贵方有权要求我方进行赔偿。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5.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20-22条款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该条列举的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小组废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

6.如果我方成为竞得人，我方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并承诺在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7.如果我方成为竞得人，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采购人认可的，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确认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需加盖注册造价师章，投标清单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清单顺序填写）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注册资金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专业工作年限 | 专业技术职称 |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社会保险 | 执业、  职业单位 |
| 初级 | 中级 | 高级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执业、职业单位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

2．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的复印件。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临时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备注 |
| 资格性审查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  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最近一次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具有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金  的良好记录 | 1.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3个月企业纳税证明（提供纳税发票）；  2.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3个月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发票或社保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  |
| 无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 格式自拟 |  |
| 资质证书及  安全生产许可证 | 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项目管理班子 | 1. 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B证；   2、项目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证；  3、八大员岗位证（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标准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安全员（仅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C证））；  4、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八大员）的社保机构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  |
| “信用中国”  截图信息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  |
| 平台信息 | 提供在省住建厅统一的企业信息数据录入平台办理信息数据录入的网上截图（含企业及人员资料） |  |
| 不转包及分包，  不接受联合体投  标的书面声明 | 格式自拟 |  |
| 符合型审查 | 投标函 | 投标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的 |  |
| 工期、质量 | 工期、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最高限价 |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 |  |
| 其他要求 | 其他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 |  |
| 围标串标和重大偏差检查 | 围标、串标嫌疑 | 投标人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  |
| 澄清、说明、补正 |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  |
| 技术规范 |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内容的 |  |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报价 | 报价未出现负数的 |  |
| 注：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通知》（荆政办发〔2022〕11号）、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荆财采发【2022】199号）。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的\_\_ \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五、技术标